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葉忠政
葉文秀
葉芯妤
王俐嫻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有關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是法院於受理聲明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- 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葉金造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開始時所設籍處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有被繼承人葉金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尚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應由被繼承人葉金造最後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